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履行内部监督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资产收购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生产经营、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检查、监督，较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召开日期	召开方式	会议审议决议事项
三届二十六次	2016-3-15	现场召开	1、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8、关于公司向商业银行或其他合格法人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四届一次	2016-4-6	现场结合通讯召开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四届二次	2016-4-27	通讯召开	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届三次	2016-8-29	通讯召开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届四次	2016-10-21	通讯召开	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四届五次	2016-11-8	通讯召开	1、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
			2、关于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3、关于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四届六次	2016-11-21	通讯召开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四届七次	2016-11-25	通讯召开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议案
			2、关于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四届八次	2016-12-2	通讯召开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四届九次	2016-12-23	通讯召开	关于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次会议均仅审议定期报告 1 项议案，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未单独披露会议决议。其余召开的 8 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均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重大投资进行检查和监督，定期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检查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关联交易以及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依据有关规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全面的监督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职，未发现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财务运作规范；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的评价客观、真实、公正。

3、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公司变更同路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变更同路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同路生物”）“同路生物新浆站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及利息用于同路生物“收购浙江

海康股权项目”，不足部分由同路生物以自有资金补足，收购项目由同路生物实施），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使用，相关事项依法披露，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 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少数股东股权。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55,000.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同路生物股东黄瑞杰持有的同路生物 10.23% 股权，收购完成后，同路生物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有利于加强公司对同路生物的控制和管理；有利于发挥母子公司的协同效应，有利于公司的业务整合，减少管理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公司子公司同路生物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浙江海康”）90% 股权。

①同路生物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可以快速地获得现有浆站资源，提高公司采浆量，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效提升公司行业竞争优势，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②同路生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

业龙头企业地位。

3) 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存在收购、出售资产情况;未发现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5、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参与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拟与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青岛金石灏纳投资有限公司、大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同方莱士医药产业投资(广东)有限公司。通过对医疗医药健康产业进行直接投资及从事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投资活动,实现公司资本增值,为公司股东创造良好回报。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投资,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同时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企业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均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6、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作废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监事会就公司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

除需对由于退休离职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外,激励对象所持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已经满足。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达标,且符合其他行权/解锁条件,可行权/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7、关联交易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因境外销售、与美国稀有抗体抗原供应公司、采购血浆与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为经常性关联交易,交易按市场公平交易原则进行,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

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8、对《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订了较为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方面。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地执行，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在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公告、业绩预告和定期报告等情况下均对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备案。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

三、监事会 2017 年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加强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更好的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防范和降低公司风险，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